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奧的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駱建廷

　　林媞柃

原告與被告富貴天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8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